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林凱文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57

電子信箱：hydkw@wratb.gov.tw

傳 真： 02-29117280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水臺企字第10705022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各1份(1070502261_1_101423256110001.docx、1070502261_2_101423256110001.pdf)

主旨：檢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55
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7月27日水臺企字第107050200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諒達)。
- 二、請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續辦相關事宜；如各單位提報資料未盡或需澄清者請於文到後10日內提列書面說明資料至本局。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室、本局建管課、本局管理課、本局保育課、本局水質課、本局企劃課(均含附件)

電 2018/08/10
交 14:36:19
文 章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五十五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局長文祥

記錄：美華公司 柯亭竹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楊雅玲副工程司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周勃翰副工程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鄭承鴻副段長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呂家豪副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王嘉弘技士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張宏忠專員、江志偉技士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藍文德所長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黃郁涵約僱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李仲卿課長、李榮龍課長、魏俊生
工程員、顏泓熙工程員、蔡碧芬技
工、黃耀祥約僱人員

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管會報總顧問)

胡惠宇總經理、林詩正工程師、
陳夢筑工程師、柯亭竹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未出席(請假)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五十四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請總顧問就『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協助蒐集彙整有關人口變化、主要變更項目、待釐清或檢討及對環境影響事項等相關內容。」，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就「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協助蒐集彙整包含台北水源特定區內主要變更項目、救援運輸道路、增訂生態都市發展策略、都市設計計畫、農業專用區及土地使用行為改變等相關內容，並於第 47 次監委會前提出彙整資料。

(二)案由：會議結論二「有關「自動水質監測穩定取水需求」，請總顧問協助高公局確認各測站採樣改善方案之可行性，並請翡翠水庫管理局協助確認改善方案是否抵觸庫區相關安全規定。」，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總顧問：目前已針對自動水質監測站水庫及河川共 9 站之現狀進行現勘與討論，並彙整相關資料，後續將邀集參與現勘之單位針對各測站環境特性討論改善細節，研討結果將再提報共管會報及監督委員會。

高公局：高公局以環評所規定不中斷連續監測為目標，並全力配合後續改善方案。

翡翠局：依據庫區現勘結果，永安站目前改善方案較為明確可行，但需注意不影響本局行船安全，而灣潭與黃檗皮寮受限於地形環境暫無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本局今年 6 月份上述兩站之人工採樣亦因水位過低而暫停採樣。

主席裁示：

河川測站請監測廠商就目前研擬方案執行改善措施，並於第 47 次監委會中報告；而庫區測站部份，請翡翠局提供庫區水位資料並協助監測廠商訂定採樣取水極限，部份測站若無法改善，應反映實際窒礙難行之處，經監督委員會確認後再報予環保署備查。

(三)案由：會議結論三「為儘快確認自動水質監測系統之穩定度，請高公局加速平行比對作業。」，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環保局：目前水污法僅大水量之污水連續監測才需要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針對河川水質並未有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協助檢核監測廠商所擬之平行比對計畫，包含比對測項、執行流程及依據法規，並於第 47 次監委會中報告，待委員確認備查後執行比對作業。

(四)案由：會議結論四「有關露營區權管機關修正一案，請高公局函報環保署備案，所需相關法規依據等資料，請本局管理課協助彙整提供。」，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觀旅局：依據水源局提案此要點第三條內容，如相關管轄機關有另訂規範則優先適用，由於水源特定區針對轄內露營區已訂有管理辦法且行之有年，因此依據上述條文建議水源區露營場管理按照現有機制運作，如有新增場址可請水源局提報本局後再聯合相關單位進行協調認定。另外本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部分請協助羅列要點完整條文，以釐清內容。

主席裁示：

依據環差規定由水源局管轄坪林區既有(41 家)露營業者，並禁止新增，如有違規事件水源局將依法執行相關查處作業，然除既有場址外，如有新增場址或歇業之認定作業是否應回歸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觀光旅遊局，上述認定爭議建請新北市觀光旅遊局再思量，會後若有需要亦可邀集相關單位另行開會討論，以取得共識。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有關禁漁管制事項乙案，於開放河段垂釣仍宜先有評估且有法規據以執行，建議新北市農業局訂定自治法規以利執行；可由水源局邀集新北市農業局、坪林區公所及相關警察機關先行研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水源局管理課盡速簽辦研商會議，同時也請相關單位(坪林區公所、新北市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農業局及新北市環保局)提出

目前垂釣與管制情形或執行成效，並請坪林區公所協助相關資料(如垂釣魚種等)、後續配合辦理事項及制度化管理規章等內容，於研商會議中提出討論。

(二)案由：會議結論二，「請總顧問協助彙整第三次通盤檢討相關重點內容，於下次監督委員會前完成並於會中報告。」，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案併同第 54 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項次一進行說明。

(三)案由：會議結論三，有關「有關「金瓜寮因河道工程施工」，請參考委員建議「水源區內如有小型工程進行時，應提列工程期間對水源水質保護措施方案」進行辦理。」，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備查。

(四)案由：會議結論四「有關手動採樣檢測與自動檢測之差異可能源自採樣之代表性，宜檢討採樣位置及設施之一致性與代表性，建議邀集相關單位就採樣位置及設備儀器進行勘查檢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本案併同第 54 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項次二進行說明。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1. 請坪林行控中心思考管制作業改善方案，並加強與坪林居民之溝通及說明，避免居民產生誤解。
2. 請水源局水質課加速辦理未納戶污水處理第二期實施計畫分標 3 預算書圖第 5 版修正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